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09.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194.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65,972.88
减：发行费用	124,846,252.16
募集资金净额	974,219,720.7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642,0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7,145,835.62
减：手续费支出	22,984.45
加：利息收入	11,050,168.80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39,357.06
减：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和调整后利息转入	64,279,859.76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4,999,784.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940,067.80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181,340,067.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00,000.00

注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34,999,784.83元，实际股份回购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2,297.22元（含证券账户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4,383,194.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3036	35,424,929.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42798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46339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150001004609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057619491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882	0.00
合 计		59,808,123.40

注1：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5,920.81万元。

注2：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0的银行账户为已销户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659.47万元，详情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3,492.49	随时支取	1.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2,428.32	随时支取	1.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27.92	3年期	3.0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97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合计			18,133.99		

注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应监管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15%，2024/5/15开始生效。中信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05%，2024/9/30开始生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18.47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3,923.9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3,492.49	随时支取	1.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2,428.32	随时支取	1.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27.92	3年期	3.0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97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合计			18,133.99		

注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应监管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15%，2024/5/15开始生效。中信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05%，2024/9/30开始生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18.47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3,923.9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6,412.66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拟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876.38万元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0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合计19,498.42万元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0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0元/股，回购均价1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3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公司拟将“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6,412.66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拟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876.38万元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0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合计19,498.42万元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0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2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9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通信技术升级项目	否	31,581.45	20,297.73	20,297.73	505.98	20,297.73	100.00	2024年	-117.48	不适用	否，已结项
舰船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956.60	15,956.60	15,956.60	414.53	12,912.31	80.92	2024年	5,863.39	不适用	否，已结项
信息安全技术升级项目	否	20,778.45	20,778.45	20,778.45	737.68	17,645.25	84.92	2024年	244.65	不适用	否，已结项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1,924.80	4,281.54	4,281.54	28.66	4,281.54	100.00	2024年	-	不适用	否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否	-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2027年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41.30	80,812.74	80,812.74	3,028.82	56,478.80	69.89	-	5,990.56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680.69	-	3,923.94	13,923.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3,499.98	-	3,499.98	3,4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180.67	-	7,423.92	17,423.92	-	-	-	-	-
合计	-	-	97,993.41	80,812.74	10,452.74	73,902.72	24,333.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2023年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认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前期预计的研发项目及课题已经完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项目优化等因素，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3,499.98万元，实际股份回购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2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及证券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5：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的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形成的收益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注6：研发中心项目为纯研发投入项目，不产生相应的效益。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7：募投项目2024年7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计算期间不足一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照本公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05,190.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118,004.51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1,037,752.1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公司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于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一）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全部二期共计6.65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为：以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47亿元，较2022年下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0.52万元，较2022年下降，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2.39万份（包含上述异动人员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85万份）。

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6.19万份（为剔除上述数据中重复计算数据的净额）。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